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 究 發 展 會 議 紀 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

主席：崔研發長夢萍

記錄：吳炘如

出席人員：周教務長志宏、顏學務長晴榮、蔡總務長葉榮、林館長淇瀆、吳院長毓瑩、郭院長博州兼藝設系主任、賴院長慶三、林處長詠能、林所長佩璇、孫主任志麟兼教育學院教師代表、陳主任碧祥、蔡主任敏玲、錡主任寶香、賴主任念華、林主任政逸、周主任美慧、黃主任淑鴻兼人文藝術學院教師代表、翁所長聖峯、張主任欽全、陳主任俊明、劉主任宣谷、蕭主任瑛東、陳主任益祥、廖主任欣怡、范主任丙林、田主任耐青、王主任大修、教育學院教師代表周教授淑卿、人文藝術學院教師代表林副教授玲慧、理學院教師代表俞教授齊山及鄭副教授彥修

列席人員：國際事務組王組長雅蕙、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陳組長蕙芬、研究發展處全體同仁。

會議程序：

壹、前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要點」之院推薦國內外優良學術期刊補助一事，提請討論。

決 議：請參閱第 3 頁。

參、本處各組業務報告暨宣導事項：略。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校受理教學實踐研究獎勵計畫案之申請時間訂為 1 月 14 日，建議比較外校放寬至 1 月 20 日。

決 議：

一、本案為教育部之計畫案，申請系統之操作未如科技部系統簡便；又本案依教育部規定於 1 月 20 日上傳計畫前，需經過學校端完成審查程序，爰無法配合放寬申請時間。

二、建議事項納入檢討，供明年度推動本案參酌。

伍、散會：下午 1 時。

## 壹、前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106.4.12)				
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編號	提案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修正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草案」部份條文。	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奉核後，敬請學務處提送校務會議備查。	學生事務處	業提送 106 年 5 月 16 日校務會議同意備查。
2	建議延長本校 106 年度自我評鑑實施期程表草案學術單位撰寫自我評估資料初稿截止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	建議事項提送校務自我評鑑相關委員會議審議。	研發處	業於 106 年 5 月 1 日行政單位評鑑籌備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 貳、提案討論

<b>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b>	
<b>案由</b>	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要點」之院推薦國內外優良學術期刊補助一事，提請討論。
<b>說明</b>	<p>一、依據本校106年12月12日(二)召開「106年度學術研究獎勵決審會議」決議辦理。</p> <p>二、因各院推薦之標準不一，加上近日學術倫理問題日益漸增，各院亦難以判斷該期刊是否符合優良期刊，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第三目與第四目是否修正或刪除，提請討論(如附件一)。</p> <p>三、另，優良期刊之標準是否參照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結果暨核心期刊名單(如附件二)。</p>
<b>辦法</b>	本案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報本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審議。
<b>決議</b>	<p>一、由研發處全面檢視各院現有推薦期刊，確認相同以及不同之處，以建立共同標準。</p> <p>二、推薦期刊名冊以朝向高標準方式進行審查，如有認定疑義，建議以「外審」方式進行審查。</p> <p>三、依會議決議修正後，提報本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審議。</p>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